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盖章） 填表时期：2025年6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全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全称） | 修业年限 | 学位授予门类 | 所在院、系名称 | 备注 |
| 1 | 广西师范大学 | 050223 | 越南语 | 4 | 文学 | 外国语学院 | 备案 |
| 2 | 广西师范大学 | 080705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4 | 工学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备案 |
| 3 | 广西师范大学 | 082501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4 | 工学 | 环境与资源学院 | 备案 |
| 4 | 广西师范大学 | 040117TK | 人工智能教育 | 4 | 教育学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 国控 |

注：1．申报新增专业请在备注栏注明“备案”、“国控”、“目录外”或“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相应填写“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修业年限”、“调整学位授予门类”。

2．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请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选择错误的需在下一年度本科专业设置中申请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才能更正，请务必填写正确。

联系人及手机：王婷婷 15678360426